

2016 年全国击剑比赛 竞赛规程



中国击剑协会

2016 年 3 月

2016 年全国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安徽芜湖

四、参赛单位

开展击剑项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击剑代表队。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须在体育总局完成年度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 参赛运动员年龄条件：13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三) 每单位每剑种限报 4 名运动员，1 个团体队。

(四) 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 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 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生意外伤害情况, 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 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 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 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 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 0.44.11 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 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 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 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佩剑规则: (1) 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 120 毫秒延长为 170 毫秒 (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2) 缩短佩剑预备距离, 运动员预备时, 后脚站在开始线上 (与国际剑联同步试行至 2016 年底)。

3. 花剑规则: 花剑比赛中, 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 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 并导致击中被取消 (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4. 伤停时间: 由原来的 10 分钟缩短为 5 分钟 (提前试行)。

5. 广告规则: 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 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二) 个人赛

1.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成年组积分排名, 前 8 名的运动员为种子位运动员, 可直接参加决赛。如出现并列, 则根据最近一站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或总决赛成绩决定先后次序, 依此类推。

2. 其他运动员须参加资格赛。资格赛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

比赛成年组积分排名进行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3. 小组赛前 8 名运动员轮空，其他小组赛晋级运动员参加预淘汰赛，预淘汰赛晋级 16 名运动员。

4. 种子位的 8 名运动员列 1 至 8 位，并两两抽签进行再排位，小组赛前 8 名运动员列 9 至 16 位，与预淘汰赛晋级的 16 名运动员组成 32 表，进行直接淘汰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团体赛

1. 以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成年组团体积分排名加上本队 3 名运动员的锦标赛个人赛名次之和作为团体赛排位依据。如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无团体积分排名的单位，其团体积分排名按照最后一名“加 1”计算；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兼项，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 1”计算。

2.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

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 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 参赛费用: 免交。

(二) 报名截止日期: 赛前7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 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各参赛单位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 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

注册的联络人。

(四) 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参赛单位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 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 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 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 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6 年全国击剑冠军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8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福建泉州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大众 17+组，老将组，大学生组。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

的同意。

(二) 运动员年龄及参赛条件

组别	年龄条件	参赛名额	个人赛参赛条件	团体赛参赛条件
成年组	13+	个人 32 人 团体 8 个队	1. 全国比赛成年组积分排名前 32 名 2.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 4 个	全国比赛成年组团体积分排名前 8 名
青年组	13-19	个人 32 人 团体 8 个队	3. 全国比赛青年组积分排名前 32 名 4.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 4 个	全国比赛青年组团体积分排名前 8 名
少年 U16 组	11-16	个人 32 人 团体 8 个队	1. 俱乐部联赛个人 A 组 U16 排名前 32 名 2. 如人数不足, 则继续使用个人 B 组 U16 排名 3.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 8 个	俱乐部联赛团体 U16 积分排名前 8 名
少年 U14 组	11-14	个人 32 人 团体 8 个队	1. 俱乐部联赛个人 B 组 U14 排名前 32 名 2.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 8 个	俱乐部联赛团体 U14 积分排名前 8 名
儿童 U12 组	8-12	个人 32 人 团体 8 个队	1. 俱乐部联赛个人 A 组 U12 排名前 32 名 2. 如人数不足, 则继续使用个人 B 组 U12 排名 3.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 8 个	俱乐部联赛团体 U12 积分排名前 8 名
儿童 U10 组	8-10	个人 32 人 团体 8 个队	1. 俱乐部联赛个人 B 组 U10 排名前 32 名 2.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 8 个	俱乐部联赛团体 U10 积分排名前 8 名
大众 17+组	17-70	个人 32 人 团体 8 个队	1. 俱乐部联赛个人 A 组 17+ 排名前 32 名 2. 如人数不足, 则继续使用个人 B 组 17+ 排名 3.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 8 个	俱乐部联赛团体 17+ 积分排名前 8 名
老将组	40-70	不限名额	参加 2016 年俱乐部联赛并取得有效成绩	参加 2016 年俱乐部联赛并取得有效成绩
大学生组		个人 16 人 团体 4 个队	与大体协击剑分会商定具体参赛条件和选拔办法	

1. 各剑种分别选拔一定数额的运动员、单位参赛。如某个单位或某名运动员因故放弃已经获得的参赛名额, 或因受每单位最大参赛名额限制而无法使用个人赛名额, 由此造成的空缺名额将按照上述参赛资格条件依次由后续单位、运动员递补获取。

2. 上述积分排名, 均指截止到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前最后一站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俱乐部联赛分站赛时的积分排名。

3. 团体赛各单位可报 3 名正选运动员和 1 名替补运动员，具体成员由各参赛单位自行选拔确定。

4.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5. 少年组、儿童组参赛年龄认定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骨龄检测与参赛年龄认定办法》执行。

（三）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1. 第一次报名及报名审核

赛前约 35 天，本比赛将向获得参赛资格的单位 and 运动员开放报名，各单位可根据参赛资格获取情况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报名。

获得多个组别参赛名额的运动员，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组别报名参赛。

在分站赛中派出多个团体队参赛的单位，应充分依据各队在分站赛中的贡献大小选拔总决赛参赛队，或以贡献较大的队为主体联合组队。

赛前约 30 天，中国击剑协会将进行第一次报名审核，所有通过审核的运动员和单位名单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公布；同时，中国击剑协会将公布各组别剩余参赛名额的情况。

2. 第二次报名及参赛名额再分配

此后，报名系统将对所有运动员和单位开放 5 天；5 天后，中国击剑协会将根据上述第（二）款第 1 项说明的原则对剩余的参赛名额进行再分配，并发布最终报名名单。

3. 临时退出

最终报名名单公布后，如有运动员或单位临时退出，则由比赛承办单位所在地区选拔运动员和单位补充。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

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 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六) 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 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 少年 U14 组运动员须参加赛前文化测试（港澳台及外籍运动员除外），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赛；赛前文化测试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测试与参赛资格挂钩办法》执行。

(九) 少年组、儿童组运动员须参加骨龄检测（港澳台及外籍运动员除外），未通过者不得参赛；骨龄检测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骨龄检测与参赛年龄认定办法》执行。

(十) 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二级教练员或大众 C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此条规则将从 2017 年开始实施。）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 0.44.11 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

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3. 伤停时间：由原来的 10 分钟缩短为 5 分钟（提前试行）。

4.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二）个人赛

1. 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大众 17+组：按照参赛资格获取顺序，前 8 名为种子位运动员；其他运动员须参加分组循环赛，分组循环赛按照参赛资格获取顺序排位，不淘汰运动员；种子位运动员列 1 至 8 位，并两两抽签进行再排位，与其他运动员组成 32 表进行直接淘汰赛，决出名次。

2. 老将组、大学生组：采用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按照参赛资格获取顺序排位或随机排位，不淘汰运动员。

3. 儿童组个人赛直接淘汰赛花剑、重剑采取 3 局 10 剑制；佩剑采取上下半场 10 剑制，比分到 6 休息 1 分钟。

（三）团体赛

按照参赛资格获得顺序进行排位，相邻两个位次之间通过抽签进行再排位，进行直接淘汰赛。所有名次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少年组、儿童组运动员必须佩戴硬

质护胸。儿童组运动员必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依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

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组别、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 参赛费用：免交。

(二) 报名截止日期：按照第六条第(三)款说明的方式执行。

报名经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对于团体赛报名运动员，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对于个人赛报名运动员，如运动员因故放弃参赛名额，则这部分参赛名额将按照第六条第(二)款说明的方式进行再分配。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 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四) 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团体会员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 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 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 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 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6 年全国击剑冠军赛（分站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第一站：3月20日至27日，云南昭通；

第二站：佩剑：5月16日至17日，广东佛山；

花剑：6月7日至8日，上海静安；

重剑：6月18日至19日，山西太原；

2016至2017赛季第一站：11月23日至30日，广东佛山。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条件：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13+，非体育总局注

册运动员 15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三) 各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在 A 组前 64 名或 B 组前 32 名，团体赛参赛单位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在 U16 组或 17+组前 16 名。**常年从事专业击剑训练、或曾参加境外同等击剑比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可向中国击剑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参赛。**

比赛承办单位可按竞赛规则报运动员补足小组赛人数，这部分运动员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四) 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 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六) 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 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 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二级教练员或大众 C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此条规则将从下一个赛季开始实施。)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

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 0.44.11 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3. 伤停时间：由原来的 10 分钟缩短为 5 分钟（提前试行）。

4.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5. 2016-2017 赛季第一站全国冠军赛分站赛执行以下佩剑规则：（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 120 毫秒延长为 170 毫秒（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2）缩短佩剑预备距离，运动员预备时，后脚站在开始线上（与国际剑联同步试行至 2016 年底）。

（二）个人赛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成年组积分排名进行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兼项，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 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

国击剑协会认证。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依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 参赛费用：免交。

(二) 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 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四) 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团体会员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 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 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 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 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6年全国青年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10月12日至19日，山东潍坊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条件：13至19岁。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三）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在A组前64名或B组前32名，团体赛参赛单位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在U16组或17+组前16名。

常年从事专业击剑训练、或曾参加境外同等击剑比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可向中国击剑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参赛。

比赛承办单位可按竞赛规则报运动员补足小组赛人数，这部分运动员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六）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二级教练员或大众 C 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此条规则将从下一个赛季开始实施。）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 0.44.11 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

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佩剑规则：（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 120 毫秒延长为 170 毫秒（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2）缩短佩剑预备距离，运动员预备时，后脚站在开始线上（与国际剑联同步试行至 2016 年底）。

3.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4. 伤停时间：由原来的 10 分钟缩短为 5 分钟（提前试行）。

5.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与国际剑联同步执行）。

（二）个人赛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青年组积分排名进行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兼项，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 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的名次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参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 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 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四) 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团体会员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 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 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 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 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比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样本）

本人对参加_____（比赛名称）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击剑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人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击剑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向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有能力参加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五、本人同意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此外，本人也不会为此追究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中国击剑协会赞助商、比赛赞助商、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六、本人授权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可以在与击剑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赔偿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

一切损失。

七、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名词解释：

（一）“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二）“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是指由中国击剑协会举办或批准、支持举办的任何击剑比赛。

九、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仅不满18周岁的参赛运动员）

日期：

日期：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

层级	争议内容	申诉对象	申诉者	受理者	申诉时限	申诉方式
执行 技术 规则	交锋判决	临场裁判	运动员（个人赛）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团体赛）	临场裁判 录像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
	其他明显违反规则行为 （如：错误的处罚）	临场裁判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临场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或书面
	其他运动员行为 其他运动员器材装备	其他运动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临场裁判 技术委员会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口头或书面
	参赛资格 分组名单 竞赛日程安排 比赛场地设置	其他运动员 竞赛组织机构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技术委员会	赛前	口头或书面
	比赛成绩 （包括中途成绩）	竞赛组织机构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技术委员会	下一轮比赛开始前	口头或书面
监督 评价	比赛管理、竞赛组织、 裁判工作等	竞赛组织机构 裁判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比赛监督	第一时间	口头或书面
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问题 （情节较轻）	参赛队人员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赛风赛纪督察组	第一时间	口头或书面
	赛风赛纪问题 （情节严重）	参赛队人员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裁判员 竞赛工作人员	赛风赛纪督察组 中国击剑协会	第一时间	书面